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促進產學共構系(科)專業核心能力，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強化學生業界實習，增進實務學習與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包括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二階段，並採八項程序推動。
- 三、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
 - (一)程序一-系(科)定位：系(科)結合地區產業特色，提供產業結構人力及符合現今社會求才現況，定位系(科)人力培育目標。
 - (二)程序二-與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系(科)尋找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研商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瞭解產業所需職能。
 - (三)程序三-將專業核心能力納入課程：邀請各系(科)相對應產業界共同研商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並參與課程修訂作業，使各系(科)專業課程培育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以符應產業需求。
- 四、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
 - (一)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學生提供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系(科)遴聘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進行雙師協同教學。
 - (二)程序五-教師深度實務研習：為使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由各校薦送教師赴產業界進行深度研習，學習業界關鍵實務技能。
 - (三)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為增進教師與產業研究發展趨勢接軌，促進產業發展，學校薦送教師赴產業界進行深耕服務，並建立與產學長期互動合作模式，深耕服務後應與該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 (四)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系(科)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 (五)程序八-學生就業輔導：系科協助學生提升職場就業力並建立相關就業輔導機制。
- 五、第一階段程序一至程序三辦理原則及方式如下：
 - (一)由各校每年擇定三分之一系(科)申請辦理，為期一年，各校分三年完成所有系(科)第一階段申請。
 - (二)辦理系(科)定位所需培育市場人才屬性特質：
 - 1、瞭解學生素質、職場人力需求，並分析學生及就業市場屬性，對系(科)自我定位。

- 2、由業界尋找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邀請產業共同規劃課程調整方向，及瞭解產業所需職能。
- 3、辦理教師廣度研習：藉由與業界共同合作規劃相互交流之研習活動，增進相互瞭解所需，尋求適性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未來遴聘業界專家、提供教師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及學生校外實習之合作備忘錄。
- 4、依產業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指標，發展實務課程。
- 5、進行各系(科)教師專長及業界實務經驗之盤點分析。

六、第二階段程序四至程序八辦理原則及方式如下：

各系(科)依第一階段課程發展結果及教師專長與實務經驗盤點情形，規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深度研習、教師深耕服務、學生校外實習及學生就業輔導之具體策略如下：

(一)、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 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訂定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2. 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同授課內容等工作內容。
3. 為強化學生實務學習，運用補助經費遴聘業界專家協學之課程以產業實務專題課程為主。
4.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由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規劃實務專題，課程內容應與產業對接，並以問題導向設計為基準，實際解決產業問題、教學及指導實務專題製作，專任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時數依實際需求排定。
5. 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二)、程序五-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1. 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設推動委員會，並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排定教師研習期程。
2. 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
3. 深度實務研習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課程之互動式團隊研習。
4. 薦送團隊經科初審後送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

1. 依學校作業規定及排定期程，薦送教師至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2. 為使教師與業界建立長期互動模式並深耕產業，除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3. 教師權利:教師參與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年資得累計，應返校義務授課每

週三 小時。

4、教師義務：參與深耕服務教師應與合作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

(1)深耕服務半年：每案至少二十萬元以上。

(2)深耕服務一年：每案至少三十萬元以上。

5、參與深耕服務教師應與公民營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深耕服務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本校。

6、教師應於深耕服務契約屆滿後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完成產學合作契約之簽訂。

7. 申請教師經科初審後送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8. 參與深耕服務教師之代課鐘點費不足，依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四)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系(科)課程發展結果包括必修或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者，依下列機制辦理：

1、校外實習課程類型如下：

(1) 暑期課程：於暑假期間進行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2)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3)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4) 醫護科系課程：開設學分依各醫護科系學校實習學分規定辦理；為培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週(時)數應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5)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科)實務學習專業。

(6)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評估合格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1學分以2-3學時為原則(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

2、各科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建置相關實習機制，包括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及保險、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訂及媒合機制、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之執行、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實習成效評核機制等。

- 3、各科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載明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或是否有加班限制)、實習內容、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
 - 4、各科應與合作機構為每位實習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訂定相關審查機制，內容包含基本資料(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教師、機構輔導教師)、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 5、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並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遷署同意後列入後續計畫執行評核重點。
- (五)、程序八-學生就業輔導：系(科)辦理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職涯輔導、職場專業倫理及職場服務倫理相關課程或講座，並依系(科)人才培育定位及目標，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
- 七、為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之規劃、審議，以確保計畫執行之品質，設置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管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他委員包含如下:秘書室主任、教務處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各教學單位主任。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1、協調各科承接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經費。
 - 2、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進度之追蹤及建議。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